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书记官长关于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报告*

导言

1. 在2005年12月3日的ICC-ASP/4/Res.9号决议第7段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决定法院应付养恤金时是否应当考虑业已存在的应支付给已在其他国际法庭和组织提供了服务的法官个人的养恤金。大会进一步要求委员会也研究这些法庭和组织本身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并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报告其研究结果。

2. 在其报告ICC-ASP/5/1的第66段中，委员会要求书记官长在其报告中包括关于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资料，并就法院依据法官个人以前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服务确定应向其支付的养恤金的可行性提供建议。

适用于其他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均依照了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计划的主导条件，并根据任期年限的不同按比例计算（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而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四年）。¹《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规定了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下面是该计划的某些特点：

- 养恤金计划是非缴款性的；
- 为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支付相当于退休时年薪一半的退休金，未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的退休金按比例减少。连任的法官每多任职一个月，其养恤金应增加的数额为应付数额的三百分之一，但退休金数额最多不得超过年薪的三分之二；

* 以前曾作为ICC-ASP/5/CBF.2/1号文件发出。

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3条之2第3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第5款。

- 残疾养恤金数额相当于离职或完成任期时应付的退休金数额；
- 养恤金应付给未亡配偶及不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4. 将忆及的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附件 VI（ICC-ASP/1/3，第三部分），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法官所享受的养恤金数额。还将忆及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将在审议国际法院法官的任职条件之后尽快地由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看来是为了确保在法官之间的均衡和真正平等而设计的。

对待以前服务的做法

5.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前，《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指导着所有与法官养恤金有关的问题。按照这些条例，再次当选为法官的法院退休法官在其仍供职期间（即在他/她仍是法院法官期间）不得领取养恤金。² 只有在该法官不再担任法院法官时才能领取养恤金，理由是避免一名在职法官既领取养恤金同时又领取薪酬。

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之后出现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国际法院的一名前法官可能被选到或被任命到两个特设法庭中的一个去任职，而且如果没有任何规定限制时，这名法官将从国际法院领取一份养恤金，并从上述某一特别法庭领取一份薪酬。相反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即特设法庭的一名前法官后来可能成为国际法院的法官，在这种情况下他/她将从特设法庭领取一份养恤金，并从法院领取一份薪酬。同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名前法官可能被任命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是相反的情况；而他因此既领取一份养恤金同时又领取一份薪酬。

7. 随着法庭的进一步发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设立了审案法官。因此出现了另外的可能性，即上述两个法庭中任何一个的前法官有可能成为审案法官，而因此既领取一份养恤金，同时又领取一份薪酬。³

8. 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大的各项报告强调了上述可能性并建议，如果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法官后来被上述任何机构任命/选为法官或审案法官则应禁止他们领取原来应享有的养恤金。这一禁令将在他们的任职期间一直有效，只在他们停止作为法官任职时才终止。

9. 在考虑了这个问题之后，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而且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大会已接受了这些建议。因此，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明确地禁止前法官在上述

²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5 款。

³ 审案法官不领取养恤金。作为审案法官服务的时间不能计入或添加到该退休法官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法院可能有的合格服务年限。

任何机构任法官期间 领取原来他们根据适用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有权享受 的退休养恤金。⁴

10.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7 款规定如下：

“如前法官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11. 同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5 款规定：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或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1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5 款规定：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的法官或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13. 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来说，不存在这种禁止规定。鉴于出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前法官被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情况，2003 年 3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 57 届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非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第 13 段中，⁵力图使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问题。秘书长指出，没有规定禁止国际法院和上述法庭的前法官在受聘于国际刑事法院期间继续 领取他们的养恤金。他敦请大会考虑制定任何这样的禁止规定是否恰当，如果恰当，在什么情况下适用这样的禁止规定。迄今为止，联合国大会似乎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4. 经验表明，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及审案法官很有可能后来被选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同样，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以后可能当选为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或审案法官。在缺乏与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上述法庭法官的规定一样的禁止领取薪酬和养恤金的规定的情况下，国际刑事

⁴ 除其他外，参见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 (A/55/756) 第 21 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5/806) 第 13 段；联合国大会决议 55/249；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 (A/57/587) 第 29 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供资的报告 (A/57/593) 第 23 段；及联合国大会决议 57/28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 57 届会议 (A/C.5/57/36)。

法院的前法官将从国际刑事法院领取养恤金而且如果他们后来加入国际法院或上述任何一个法庭，或者成为审案法官还将领取一份薪酬。同样，如果国际法院的前法官和其他法庭的法官后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他们也能作为前法官而领取养恤金，同时领取一份薪酬。

15. 关于根据法官个人以前在其他国际机构服务的情况来确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向他们支付的养恤金的可行性问题，大家将会想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有权享受与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类似的养恤金福利。在这方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不妨建议，而且缔约国大会不妨决定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签订对等的协议，规定以前曾是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法官的人员，在他/她后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期间，应当停止领取按照适用的养恤金计划规定支付给他/她的养恤金。同样，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法官在他们供职于国际法院或其他联合国法庭期间，也将不得领取国际刑事法院养恤金计划的退休养恤金。这种做法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附件 VI 的规定（ICC-ASP/1/3，第三部分），而且将确保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之间意向中的平等待遇。

16. 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以前曾为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人员在他/她后来成为上述另外一个机构的法官期间，应当停止领取支付给他/她的退休养恤金，那么，就必须开始与联合国磋商，以便同时修改上述机构各自的养恤金计划条例，从而能够实施这一决定。《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7 款中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相应的第 1 条第 5 款中必须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以下条款必须插入《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

“如前法官已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或已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设法官，或已经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在其停止这一任职或任命前，不得领取退休养恤金。”

17. 委员会也不妨建议，而且大会不妨决定该决定的生效日期。

18. 根据上述机构的养恤金条例，法官在上述各机构服务期间不断地积累养恤金。因此，如果一名法官在任何两个单位完成服务，那么他/她则可以积攒两份养恤金。关于一名法官在国际法院和上述法庭之一都完成了他/她的任期之后国际法院和该法庭可能向其支付两份养恤金的问题，《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均没作出规定，而且似乎这也没有作为一个问题被提出来要求联合国大会审议。

19. 鉴于目前《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和上述两个法庭的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中没有可用来防止向一名在上述任何机构中完成两个任职期的法官支付两份养恤金的条款，而且考虑到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养恤金

只是缔约国大会特有的权利，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国际刑事法院及国际法院和/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可能向前法官支付两份养恤金的问题，以便进行审议。

---0---